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01. 有關委任繼任受託人會議的通知

(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

如為委任繼任受託人而舉行會議,受託人須定出該次會議的日期,並須隨即就該日期在憲報刊登公告,並在認為適宜時,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公告。受託人亦須向債權人發出通知。

(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)